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佩瑚

代 理 人 王昱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喬湘秦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1 代 理 人 陳正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李珮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
09 開始更生程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7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18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9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20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21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22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23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24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6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27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8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29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30 定。

31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

01 596,740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02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03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6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7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8 萬元以下者；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
09 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
10 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
11 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
12 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
13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自債務人於民國8
14 0年間為舒佩儀髮廊之負責人，90年間為潘澄有限公司之董
15 事，然潘澄有限公司已解散、舒佩儀髮廊已歇業，業據其提
16 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7 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查筆錄附卷可佐（見北
18 司消債調卷第25頁至第26頁、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4頁、第
19 303頁），故難認債務人曾於5年內曾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
20 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21 (二)債務人主張其前於早餐店及鹹酥雞攤打工，嗣於114年8月29
22 日起任職於百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收入
23 約為28,000元。業據其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113年度綜合
2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
25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查筆錄、工作證明附卷可
26 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65頁、本院卷第185頁、第191頁至第
27 195頁、第303頁至第307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文山區
28 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勞動部
29 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
30 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
31 等津貼，經函覆無其他固定領取之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

01 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文山區公
02 所114年7月21日北市文社字第1146019157號函、臺北市政府
03 都市發展局114年7月23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54614號函、勞
04 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1日保普老字第11413056610號函
05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第71頁至第75頁），
06 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8,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
07 償債能力之依據。

08 (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20,280元
09 及健保費826元，共21,106元。按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
10 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其房屋租賃契約書可佐（見本院卷
11 第233頁），故其所主張之數額未逾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12 活費用之1.2倍即24,455元，尚屬合理範圍，應無浮報之
13 虞，堪予採認。

14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1,106
15 元後，雖餘6,894元（計算式：28,000元-21,106元=6,894
16 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
17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
18 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9頁至第57頁、本院卷第77頁
19 至第173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3,596,740元，倘以
20 其每月所餘6,894元清償債務，尚須43年多始得清償完畢
21 （計算式：3,596,740元÷6,894元÷12月=43.4年），遑論前
22 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
23 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
24 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
25 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43
26 元、元大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碼：LFEC000243-WL，保單現
27 金價值73,932元）、凱基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碼：0000000
28 0-0000）、國泰人壽保單2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
29 0000000）、宏泰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
30 0）、遠雄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保單
31 價值準備金22,057元，扣除借款本息20,411元）、野村日本

01 領先4927.6股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2 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
03 果、郵局存摺、台灣人壽人身保險保險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4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
05 書、凱基人壽價值準備金證明書投資型帳戶價值證明書、元
06 大人壽保險證明書、遠雄人壽批註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7 189頁、第223頁至第231頁、第243頁至第271頁）。是本院
08 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
09 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10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11 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6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7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0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2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3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4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5 的，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